

第 34 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

北京参展活动主会场活动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春英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进国际中心 C 座 10 层

联系人：康婧 联系方式：13681360751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委托承办项目的实施服务。

第二条 时间及地点

1.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采购服务内容止。

2.实施地点：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4 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将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北京市将统一组织新闻出版单位参展，需要提供如下服务：

1.时间地点：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2.为甲方在展会现场组织的签售会、专家讲坛、互动演示等活动提供保障服务。包括：活动演讲用投影仪，主会场活动用音响，主会场活动发布会、演讲，活动 LED 电子屏广告，会场活动礼仪服务，会场活动专家劳务费等。

3.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完成所需各类素材准备，如：甲方之 LOGO、标准字、图片等信息。

4.现场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5.提供的设计制作内容不应违反法律，经采购人确认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单方擅自调整。

6.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撤除有关陈设。

第四条 项目方案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完成相关实施方案的制定，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施项目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承办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伍元整（¥13.5935 万元）含税，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该费用具体情况见附表。

2.该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即 6.79675 万元。第二期，乙方完成所委托的全部工作且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费用。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的费用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200253819006728377

银 行：工行安华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5694544103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并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相关实施、设计方案。

2.甲方根据乙方承办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完成有关配合工作；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

5.甲方负责就乙方承办的项目工作，按认定的方案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相应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所需的项目策划、设计方案以及符合策划设计方案要求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上报设计稿、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文件。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或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批准后的方案、设计要求进行项目实施，随时接受甲方

的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乙方确保制定的策划设计方案是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报告给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6.乙方应配备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7.乙方应将本合同的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8.乙方及时配合甲方项目管理所需项目资料文件的签认、填报、收集、整理，确保项目资料收集完整、准确。

9.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10.乙方应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坚持廉洁自律，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的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一般保密条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采购项目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特定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承办项目设计方案和承办项目设计方案。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推进开展委托项目的，每延期 1 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延误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和质量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的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支付相当

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设计方案或在承办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己华

2026 年 6 月 25 日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磊

2026 年 6 月 25 日